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時尚造型與設計系校外實習教學實施要點

109年8月6日系務會議訂定
109年10月14日院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時尚造型與設計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培育科技與人文素養兼具之教育目標，提升學生職場實務經驗，實施校外實習教學，特依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校外實習教學實施辦法」及「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時尚造型與設計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校外實習課程規劃
本系校外實習課程安排於四年級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實施，每一學期實習時間不得低於十八週(課程學分數共計9學分)，實施校外實習每學期以同一實習機構為原則。
- 三、校外實習機構之評估及篩選
實習機構之評估及篩選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會議決議，並由校長與實習機構代表簽約執行校外實習教學合作事宜，依據當年度雙方校外實習教學合作計畫內容與業者提供之實習員額，協助學生與實習機構簽定工作契約後，分發學生前往實習。「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時尚造型與設計系校外實習教學合作合約書」格式如附件。
- 四、校外實習分發機制
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依實習機構條件與學生總成績排序後，由學生自行選填志願分發。分發時本會依據學生之總成績列排序，總成績構成比例如下：
 - (一)依據本校發給之一至三年級(上學期)的學業成績佔60%。
 - (二)活動參與(含操行及服務學習)佔40%。本委員會可依學生活動參與的表現(含操行)予以加減分數，以示公平。
- 五、實習學生面試
依實習機構提供之面試名額、時間與地點，安排學生前往面試或由實習單位前來本校辦理。提前公告實習機構面試時間，欲參加面試學生數超過該實習機構提供之面試名額時，依學生總成績排序參加面試。若參加面試學生數低於應面試名額時，由實習機構決定選取名額。無法參加面試時段請假者，另安排面試機會。經實習機構錄取之學生不得拒絕前往實習，若因故中斷校外實習者，依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六、學生實習前與實習中之輔導訪視機制
 - (一)實習行前說明
由本系舉辦之「校外實習學生實習成效座談會」中一併說明校外實習相關法規及注意事項。
 - (二)實習家長具結
學生實習前應繳交學生家長簽訂之「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時尚造型與設計系校外實習學生家長同意具結書」，格式如附件。
 - (三)實習教師訪視
實習訪視教師由本委員會遴選本系教師代表報請系主任核定後擔任之，必要時得遴聘業者人事部門、相關部門主管或校外代表共同組成。訪視教師職責如下：
 - 1.訪視實習學生
 - (1)瞭解學生實習訓練與生活相關問題，必要時會同實習主委、學生家長與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解決實習問題。
 - (2)每學期每間實習機構須進行訪視至少2次。
 - (3)填寫訪視輔導紀錄表送至本會彙整後呈系主任核示及存查。
 - (4)通知本系及學校各部門對學生之發布或應辦事項，善盡學校與學生間之溝通職

責。

2. 聯繫實習公司機構

- (1) 聯繫學生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解決學生實習問題，並知會實習單位執行本系實習政策。
- (2) 溝通並整理學生實習訓練內容或課程，供本系系科本位課程規劃與實習政策調整參考。
- (3) 瞭解並回報學生之實習單位或職務異動各項事宜，以供本會存查。

3. 實習成績評核

- (1) 評閱學生實習報告與學生實習訪視之成績，遞送本會以供存查。
- (2) 彙整優良實習報告遞送本系，以供存查及傳承。

4. 必要時需列席本會會議，參與研議本系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四) 校外實習學生

1. 實習單位實習學生人數每達5人以上得增設實習學生小組長一人，由各實習單位學生互選，或訪視教師推薦，經實習委員會核定後產生。
2. 小組長應瞭解各實習同學實習狀況，同時負責實習單位主管與實習訪視教師間之聯繫工作，並按月向實習訪視教師報告該組同學在實習單位之情況及特殊事件。
3. 小組長應傳達該組同學有關本系發布事項或實習訪視教師交代事項。
4. 小組長須代表該組同學參加每學期本系舉辦之「校外實習學生實習成效座談會」做總結報告5-10分鐘。小組長若無法出席，則須指派其他組員代理。
5. 校外實習學生應每月向實習訪視教師回報實習概況，應按時繳交校外實習之書面報告與電子檔，並參加本系舉辦之「校外實習學生實習成效座談會」，報告實習狀況，分享實習心得，以供傳承。

(五) 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

1. 實習學生實習期滿前如有不適應實習單位，欲提前終止實習，向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提出。經由本校要外實習委員會審議後續處理方式。
2. 國際產學合作專班學生實習期滿前如有不適應實習單位，欲提前終止實習，向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提出。經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後續處理方式，處理方式依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七、實習成績考核

- (一) 實習機構主管依學生實習考核表項目評分，佔總成績之60%。
- (二) 實習訪視成效評分，佔總成績之20%。
- (三) 實習心得報告評分，佔總成績之20%。

八、實習學生獎懲

學生參加校外實習期間，仍具學生身分，應受本校學則管理，並接受實習單位主管之指揮監督，遵守實習機構既定營運政策及工作規則；獎懲事宜依「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與實習機構獎懲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及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審核通過，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